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招生班別	碩 士 班	
准考證號碼		報考系所組別	系所組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
複查科目		原始成績	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
		分		分
		分		分
		分		分
		分		分
申請日期	110 年____月____日		考生簽章	
複查回覆事項 (考生勿填)				
複查人員：			日期：	
備註	<p>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收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5.本校收件後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	